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羽捷即黃羽捷

代 理 人 黃立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鄭羽捷即黃羽捷自民國115年1月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708,224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伊因患持續性憂慮症及焦慮症，無法長期穩定工作，故目前無業，僅偶爾於病情穩定時短期打工，伊家人有資助伊及伊女必要生活費用約15,000元，伊實無力負擔任何清償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又伊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2

01 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2 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核屬消債條例
04 所定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
0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
06 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全國財產稅
0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8 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見調解卷
09 第25至29頁、本院卷第197至200頁)，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
10 查詢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3至70頁)。聲請人目前積欠
11 債務總額，依據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如附表所示)，合計4,
12 136,275元，並於114年6月19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
13 定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51號
14 受理在案，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
15 成立證明書為憑(見調解卷第71頁)，堪認聲請人於提起本
16 件清算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

17 四、綜合聲請人之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
18 以評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9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狀，本院調查及判斷如下：

20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21 聲請人主張其因患持續性憂慮症及焦慮症，無法長期穩定工
22 作，故目前無法從事穩定工作，每月除其胞弟鄭承耀給予生
23 活資助15,000元外，按月僅領有租屋補貼5,040元等情，業
24 據其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奇美
25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見調
26 卷第27至29頁、本院卷第197至201頁)，並有臺南市政府都
27 市發展局114年10月23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442254號函在卷
28 可稽(見本院卷第85頁)。又聲請人名下雖有三商美邦人壽保
29 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之財產，該保單價值準備金為7,985
30 元，且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僅有存款23,901元，有全國
31 財產稅總額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保單投保證明、歷史交易明

01 細（見調卷第25頁、本院卷第163至176頁、第191頁）在卷
02 可憑。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應以聲請人可處分所得20,040
03 元（計算式：15000+5040）及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存
04 款，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方屬合理。

05 (二)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06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07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08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09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10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11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2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
13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
14 有明文。又臺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
15 每人每月為15,515元，則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
16 出17,076元，低於上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
17 8元，核與維持基本生活所必要無違，應堪採認。

18 (三)基上，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20,040元，扣除其個人
19 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僅餘2,964元（計算式：00000—
20 00000=2964）可資運用，顯不足清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
2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前置調解程序所提出之180
22 期、0利率、月付5,682元之還款方案（見調解卷第53頁），且
23 聲請人目前名下財產與其所負前述債務總額相較，亦屬懸
24 殊，堪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25 五、綜上所述，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
26 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7 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28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
29 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30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31 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

01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3 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7日16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鄭伊汝

09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證物頁數
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499元	本院卷第107頁 (債權人提出)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8,939元	本院卷第113頁 (債權人提出)
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316元	本院卷第115頁 (債權人提出)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521元	本院卷第129頁 (債權人提出)
		合計4,136,275元	